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8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何珮玲女士

韋志成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何珏珊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蔡亮女士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馮紹波博士, GBS	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
盧李愛蓮女士	職業訓練局首席企業顧問(發展)
利德裕博士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葉文光先生	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
梅品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鍾炫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建日先生	署理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麥嘉為先生 曾裕彤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區潔英女士 廖李可期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曾景文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列席秘書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叢培靈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48項工程計劃，總值403億6,121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372億9,421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1-12)26 400IO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00I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6,010萬元，用以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下稱"警察宿舍")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甄選項目營辦機構

政府當局

3. 劉秀成議員認為，日後的警察宿舍用地將會成為創意產業活動的焦點，與鄰近的蘭桂坊和蘇豪區的文物、文化和旅遊各方面的景點產生協同效應。他察悉，當局邀請非牟利機構就此項目提交建議書。他問及當局接獲的建議書數目及有關的甄選準則。陳淑莊議員就甄選程序表達類似的關注。

4.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政府和非政府專家及各相關界別的學者組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曾接獲及評審共4份活化建議書。評審工作是根據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文件所訂明的既定甄選準則進行，以實踐該活化項目的3個目標，即文物保育、推動創意產業和提供鄰舍休憩用地。甄選準則包括：彰顯文物的歷史價值、技術方面的能力、創意產業價值、社會價值及營運社會企業的能力、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同心基金")與3個協辦機構所提供的"原創坊"建議被認為是最能實踐該項目的目標，並在甄選過程中得分最高。為釋除劉秀成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疑慮，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允就甄選程序提供資料，包括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詳細資料、甄選準則及選定同心基金的原因。

5. 石禮謙議員問及"原創坊"項目的設計。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解釋，在選定活化建議後，建築署會因應成功申請的機構及使用者的要求，負責就用地進行設計。

工程費用及財務安排

6. 何秀蘭議員申報，上述項目的其中一名建議書提交者黃英琦女士，曾贊助她進行其立法會議席的競選活動。何議員察悉，政府會與同心基金所成立的特設公司簽訂一份定期10年的租約。若項目有任何淨營業盈餘，政府會與營辦機構每5年攤分一次，各佔一半。儘管她明白此項目並非旨在牟利，她關注到，淨營業盈餘會受商業運作模式限制。她又認為，每5年攤分一次淨營業盈餘的時間是過長，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或會令當局不能適時檢討"原創坊"的運作，以及盡早攤分盈餘，以收回達5億6,010萬元的工程費用。

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強調，擬議項目的目標並非賺取利潤或收回工程費用。如"原創坊"項目的運作帶來任何淨營業盈餘，便會成為政府及營辦機構進行攤分的基礎。同心基金已承諾將其所佔的淨營業盈餘再投放於該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業務。何秀蘭議員察悉，有關的租約尚未簽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草擬條款及條件的資料。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的租約會否包括一個終止機制，例如在有關的營辦機構未能妥善照料石牆樹時終止租約。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警察宿舍用地的租約會訂明營辦機構須符合的營運及財務規定，以及評審該營辦機構表現的準則。當局現正制訂有關政府當局收回該用地的詳細條文。

8.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對這個須由公帑撥款5億6,010萬元資助，並由同心基金營運及投入1億1,000萬元的項目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同心基金會如何營運經改造的警察宿舍用地，使該用地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包括提供資料說明會如何使用同心基金所投入的1億1,000萬元款項。

9. 同心基金主席馮紹波博士表示，同心基金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以合理的租金提供工作室／辦公室，以及為新晉設計工作者提供師友計劃，協助年青及新晉設計工作者建立業務。同心基金會十分重視吸引訪客到"原創坊"，使該項目成為可持續的業務。同心基金在10年內會為項目一共注入1億1,000萬元，並承諾將其所佔的淨營業盈餘再投放作日後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該項目的用途。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社會歡迎該項保育前中央書院建築遺跡的措施。擬議項目亦會把該區現時蓬勃發展的文化和創意產業商戶群組匯聚起來。他察悉，商戶會獲提供租金折扣。但他擔心，租金會逐漸上升，影響商戶業務的可行性。原創坊管理有限公司總幹事葉文光先生表示，同心基金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財政資源有限的本地年青及新晉設計工

作者建立業務。就此，新晉年青設計工作者會獲提供租金折扣，但較知名及已奠定基礎的設計師可獲的折扣幅度會低許多。此外，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將來自商業單位。就商業單位設定的租金會貼近現時的市場水平。馮紹波博士補充，為新晉設計工作者提供的租金折扣水平在他們建立其業務基礎後會逐漸減少。

政府當局

11. 李永達議員十分關注，擬議項目在財政上是否持續可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營運"原創坊"的業務計劃的資料，包括來自商戶的收入、租金優惠及該用地處所的營運費用。馮紹波博士承認，推行此項目對同心基金將會是一項挑戰。該基金承諾會就該項目投入合共1億1,000萬元，並承諾會將其所佔的淨營業盈餘再投放作日後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該項目的用途。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有關的租約將會定期10年，約滿後可續租5年。在此期間，營辦機構須定期向政府提交進度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和現金流量表)、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便政府監察及檢討營辦機構的表現。

政府當局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保育文物。然而，他認為，擬議項目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高達21,218元，令人不能接受。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估計所需的3億560萬元建築工程費用提供詳細分項數字。石禮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建築署署長表示，與其他類似的活化工程(例如活化石破尾美荷樓為城市旅舍的工程)比較，擬議項目的估計單位價格合理。

政府當局

13.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純粹提供只有基本裝修的空置處所，讓設計師及藝術家可就餘下的設計工作發揮創意，而不是投資5億6,010萬元活化該用地。他認為，當局應預留資源以在日後營運"原創坊"，包括提供租金優惠支持新晉設計工作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觀海外地方類似的活化項目，以加強瞭解創意產業的發展。儘管石禮謙議員承認同心基金所進行的工作，但他亦表達類似劉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他察悉，200萬元會用作委聘專家顧問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該等專家顧問的工作範疇。

14. 馮紹波博士察悉委員就擬議撥款提出的意見。他解釋，保育該文物景點所需費用高昂。為了展示及讓公眾參觀和詮釋前中央書院的遺跡，將會建造新的"地下詮釋區"。此外，亦需建造"i-Cube"，以提供舉辦各類推廣創意產業活動的室內空間，以將活動產生的聲浪對四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擬議撥款亦會用於把A座和B座的原有宿舍單位改建成約130個創意工作室等設施，以及闢設園景美化公共休憩用地，以及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現今社會的要求及新的運作需要。要把前中央書院的建築遺跡原址保留，所需的費用十分高昂。她表示，就工作室進行的只會是最基本的內部翻新及裝修工程，以留有空間讓設計師及藝術家進一步發揮創意。

推動創意產業

15. 對於同心基金付出的努力，梁家傑議員表示讚賞，並分享他到訪台北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經驗，認為是同心基金可借鏡的好例子。他希望"原創坊"項目會有助創造具競爭力的環境，推動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馮紹波博士感謝梁議員提出意見。他表示，設計行業佔本地創意產業活動約70%，在推動設計行業時，期望新晉設計工作者最終可建立其業務，能在社會向上流動。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促進本港的創意產業方面，當局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模式。他認為，當局應容許選定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機構在較長的一段時間發展該用地，以及逐步以本身的特色打造該地方，最終令該用地冒起為知名的創意中心，而不是由政府一次過動用5億6,010萬元活化該用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是透過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批出活化及日後運作該用地的項目。整幅用地應以全面的方式設計，以配合該項目的目標。

17. 主席表示，根據海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經驗，當地政府通常會承擔成立初期的費用，以把空置的建築物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讓年青的設計工作者及藝術家建立其業務。

餐廳及茶座

18. 陳淑莊議員察悉，"原創坊"用地的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15 000平方米，包括兩幢宿舍大樓及1幢樓高兩層的少年警訊會所。她詢問，當局會分配多少地方作商用場所及餐廳／茶座。在改建及建造1個新的架空"i-Cube"後，該等地方佔整體樓面總面積的比例為何。雖然陳議員承認，擬議項目的可行性十分依賴從6個餐飲場所賺取的收入，她擔心食物及飲品的價格會定於當區居民不能負擔的水平。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解釋，必須有商業設施來維持"原創坊"項目的財政可行性。葉文光先生表示，該用地將會設有6個餐飲場所，即1個設於少年警訊會所、1個設於A座及4個設於B座(當中1樓的餐飲場所主要為推廣飲食文化而設)。有關的目的是旨在於"原創坊"的餐廳引入反映本港多元文化色彩的特色食物及食物種類，當中部分場所提供食物的價格，將會定於經濟條件不太充裕、在該用地工作的新晉設計工作者所能負擔的水平。

19. 甘乃威議員指出，該區已有多間酒吧，在晚上時對鄰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引致很多投訴。他關注到，如"原創坊"的場所亦供應酒精類飲品，有關的問題會惡化。倘若少年警訊會所外第四臺階的園景美化公共休憩用地會用於戶外餐飲用途，有關的情況將尤為嚴重。甘議員問及該用地內的公共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特別提到，為社區提供公共休憩用地是擬議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葉文光先生補充，有關的公共休憩用地每天會開放不少於16小時，但不會24小時開放，以便進行清潔、維修和保養。若要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顧客在餐飲場所飲用，必須申請酒牌。他相信，酒牌局會嚴格審批有關申請，才會作出批准。甘議員進一步問及有關餐飲場所的營業時間。葉文光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用地在零晨2時前會關閉。

文化活動

20. 陳淑莊議員問及會在"原創坊"內舉辦的節目及活動，以及有關的節目及活動會如何與社區聯繫。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中西區

區議員要求當局在"原創坊"預留某部分的空間作社區用途(例如讓荷李活道的古董店和藝廊使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要求作出回應。葉文光先生表示，會產生噪音的文化活動及其他活動會安排在"i-Cube"(一個室內多用途廳)舉行。在A座和B座之間地下的有蓋活動空間將會用於展覽用途。此外，會就全年制訂一個活動日誌，有興趣的文化及創意產業機構或人士可隨時就進行活動及展覽提交申請。有關的申請會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審批。

21.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是在"原創坊"展示及零售設計師及藝術家的創意產品，並不足以向普羅市民推廣創意產業，亦有需要展示製作該等產品的過程。葉文光先生回應時表示，可在該地點展示製作簡單手工藝的程序，但基於建築物在荷載量方面的限制，不能進行涉及重型機器的程序。應何議員的建議，葉文光先生同意考慮讓重型機器及設備放置於"原創坊"各座地下的樓層。

易達程度

22.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如何能全日由荷李活道經"原創坊"前往士丹頓街。建築署署長請委員參閱PWSC(2011-12)26號文件附件1，當中顯示通往該用地的5條通道(包括1條位於士丹頓街的無障礙通道)，以及一個位於鴨巴甸街，設有殘疾人士專用車輛上落客區的車輛出入口。她解釋，基於用地的限制(例如該處有樓梯)，當局不能在城皇街及鴨巴甸街提供無障礙通道。葉文光先生又解釋，由於須保留沿荷李活道以粗石砌成的護土牆及石牆樹，故不能在荷李活道提供無障礙通道。儘管如此，荷李活道的行人可從鴨巴甸街的入口(該入口闊4米，適合輪椅使用者)抵達"原創坊"，以及透過使用B座的升降機前往位於"i-Cube"天台的公共休憩用地，然後前往A座，再從士丹頓街的出入口離開。

環境影響

23. 葉國謙議員認為，除了限制食肆的營業時間，以盡量減少對當區居民造成的滋擾外，政府當局亦應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推行緩解措施的情

政府當局

況。他問及每日進入該工地的泥頭車的數目。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承建商須透過推行相關合約所訂的緩解措施，以符合既定的環境標準和指引。她補充，有關的建造工程只會獲准在周日早上7時至晚上7時進行。當局會進行嚴格的管制，並會就承建商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開始施工的時間押後至早上8時，因為早上7時對住宅區來說是過早。建築署署長察悉葉議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考慮。她補充，縮短工時或許會令施工期要延長。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委聘對石牆樹有專門知識的獨立園林建築師，負責保護及管理所有在該用地發現的石牆樹。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當局已委聘一位對石牆樹有豐富知識的樹木專家，在施工期間監察石牆樹的狀況，以及在其後就推行保育樹木措施的情況進行監督工作。建築署署長補充，在該用地的17棵樹當中，有15棵是石牆樹。政府當局同意就當局委聘的樹木專家提供資料。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6.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前，他放棄表決。

27. 何秀蘭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要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PWSC(2011-12)27 172BF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 救護設施興建計劃

2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72B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000萬元，用以興建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當局已於2011年1月1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11-12)28 3194SC 位於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社區會堂

6078TI 位於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的有蓋公共交通總站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194SC號和6078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6,100萬元和4,370萬元，用以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分別興建1座社區會堂和1個有蓋公共交通總站。當局已於2011年5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

詳細設計

31. 王國興議員提到PWSC(2011-12)28號文件附件2的發展概念圖，他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詳細的設計供委員考慮。陳偉業議員亦表示對有關的設計感到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新社區會堂提供更多多用途室，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32.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解釋，該用地被劃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區"地帶，並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通過賣地章程，發展商須根據政府的規格要求，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設計及興建擬議社區會堂和公共交通總站設施。該等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布局會由有關的發展商提供，並會納入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內。該總綱發展藍圖會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傳閱，讓該等部門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批准前提出意見。

粵劇劇院

33. 儘管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提出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仍拒絕在該用地興建粵劇劇院，王國興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表示，他曾於2011年5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

出該項要求，但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他會再次呼籲民政事務局考慮在該擬議用地興建粵劇劇院。

34. 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懷疑東區區議會曾否就擬議工程計劃下的社區會堂及／或文化表演劇院的發展達成共識。公眾得悉新光戲院結業在即，而高山劇場、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及西九文化區規劃中的表演場地又不是理想的替代之選，表示屬意當局在該地方提供一個粵劇劇院。他問及不在該用地興建一間劇院的原因。

3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社區會堂與文化表演劇院的用途各有不同。當局在2011年5月5日諮詢東區區議會，區議員對擬議社區會堂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在2011年5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委員解釋，考慮到全港各區已有多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在興建或規劃中，民政事務局對於在該用地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建議有所保留，更遑論港島區多個文藝表演場地(即西灣河文娛中心、柴灣青年廣場、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和上環文娛中心)現已設有劇院。他補充，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需要，應按全港的基礎評估。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當局於2011年5月5日進行諮詢時，東區區議員支持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社區會堂工程計劃。他問及當局可否擴建社區會堂，使該會堂亦可作表演場地的用途。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尋求的撥款是以社區會堂整體樓面總面積不少於1 260平方米的標準規定為基礎，政府會向發展商發還有關的建造費用。

37. 石禮謙議員認為，為了在香港保存及推廣粵劇，當局需要興建表演場地。為了地盡其用，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擬議設施的地積比率，以在其中容納一個劇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放寬地積比率可能會影響建築物的高度及體積，從而亦會影響空氣流通及環境。

38. 劉秀成議員特別提到，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位置優越，擁有海港的景觀。他十分關注，當局須留有彈性，讓發展商可就擬在該用地加入的設施(例如粵劇劇院)提出其本身的建議。陳偉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發展商或可在該用地加入一個劇院。

3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該用地已閒置了一段長時間。為恪守政府的承諾，即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本港的發展需要，發展局擔當統籌的角色，嘗試解決涉及超過1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問題，因而向立法會提出此項綜合申請。除了通過兩項工務工程項目撥款興建社區會堂和公共交通總站外，政府又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加入福利設施及公眾休憩空間，包括一條闊20米的海濱長廊。經諮詢東區區議會和社區人士後，興建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計劃已納入城規會在2011年1月21日通過的規劃大綱內。當局已將該用地納入2011-2012年度的賣地計劃內，以應付公眾對住宅及社區用途用地的需求。由於在該用地興建任何額外設施，將須為該用地重新進行整體規劃，因此當局不建議這樣做。

政府當局

40. 甘乃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了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提供社區會堂外，若再加入一個劇院，損失的樓面總面積為何。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社區會堂樓面總面積不少於1 260平方米，是指發展商可提供多於此水平的樓面總面積。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假設從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29 995平方米的非住宅樓面總面積，撥出約3 000平方米的面積用作興建粵劇劇院，對建造費用的影響及在賣地方面的損失。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撥款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41.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難以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未有答允社區在諮詢期間提出的要求，即提供一個粵劇劇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若要在該用地發展任何政府設施，均須獲得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政策上的支持，而有關的設施落成後會交由相關政策局／部門

其後營運、管理及維修。由於民政事務局沒有表示在政策上支持在工程計劃內加入粵劇劇院，當局沒有在綜合發展區的發展內加入此項設施。

42. 梁家傑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解釋其立場。劉健儀議員認為，對觀眾和業界而言，提供粵劇的表演場地均為有需要。若在該用地上重置新光戲院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應計劃在另一選址興建一個劇院。

政府當局

43. 為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承諾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興建粵劇劇院的建議，包括東區區議會就興建擬議社區會堂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以及在東區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要求提供此劇院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

公共交通總站及行人隧道連接通道

44. 劉健儀議員詢問，除巴士停車處和綠色專線小巴停車處外，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會否加設的士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表示，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是用作重置包括的士站的現有公共交通總站。然而，由於現有的的士站使用率偏低，現有的設計未有在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加入一個的士站。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強烈要求在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設置的士站，並答允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該項要求。

政府當局

45. 王國興議員問及港鐵站與該用地之間是否有任何行人隧道連接。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提述PWSC(2011-12)28號文件附件2所顯示的擬建隧道。她表示，當局已計劃興建一條橫越渣華道的隧道。該隧道會連接車站與該用地。該用地的發展商須在日後的發展項目提供一個出入口，以連接至擬建隧道。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建有蓋公共交通總站的圖則，以及有關港鐵站與前北角邨用地東面部分之間的行人隧道連接通道的資料。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王國興議員和甘乃威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1-12)29 166TB 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
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提供
無障礙通道設施**

4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66T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21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路政署轄下約180條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在6條行人天橋和4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當局已於2011年6月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6月10日提供補充資料。

49.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目前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況。雖然按照《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政府須在2012年向聯合國匯報相關事宜(包括在香港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況)，但此等設施的加建工程在2017-2018年度才會完成。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程，因為此等設施惠及的不只是殘疾人士，長者及攜帶重型行李的人士亦可受惠。她又詢問，關於經勘查研究後確定不能進行升降機／斜路加建工程的56個構築物，當局日後有何計劃。

50.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快有關的程序，以盡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當局現正研究該180個構築物的加建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預期會在2012年年中前完成。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詳細設計工作可在工程獲確定為在技術上可行後展開。為加快落實加建工程，當局會待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分批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分期展開建造工程。其後，政府當局會再次審視之前曾被認為不能進行加建工程的構築物，以確定進行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51. 劉慧卿議員問及加建凹凸紋引導徑的進展。她認為，除了現已設有有關設施的地點外，當局應在其他地點提供此項設施。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自2001年至今，當局已在約60個位置裝設凹凸紋引導徑，連接視障人士經常前往的地方(例如庇護工場或相關機構)至主要交通設施。劉議員關注到，當局亦應在上文提及的地點以外裝設此等設施。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就凹凸紋引導徑的選址與視障人士機構緊密合作，亦會持續按小型工程計劃進行有關的加建工程。

52. 譚耀宗議員察悉，光輝圍與葵涌邨之間的"百步梯"是殘疾人士及長者上落斜坡的障礙，該地點已納入下一輪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內。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有關工程。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劉慧卿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7日